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承辦人：王百容(分機 122)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國藥師博字第 106049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106 年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課程簡章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
	106. 3. 16	楊雅惠	理事長 蕭博仁	網站公告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06 年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課程，敬請 惠予週知相關藥事人員踴躍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各藥學院系已將社區藥局實習列為必修，為因應實習生需求，本會辦理 106 年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課程，加強指導藥師之專業養成，鼓勵更多優質、有熱忱的社區藥局藥師參與。
- 二、培訓課程自即日起，於各場次所訂期限內統一進行網路 (<https://goo.gl/KkwnaM>) 報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參與本計畫取得認證者，須接受藥學生至所屬藥局實習，本會亦將相關資訊提供各藥學院系參考，請於開課當天攜帶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。
- 四、因應接受實習生以社區健保藥局為培訓主體，本培訓課程將以社區健保藥局藥師為優先培訓對象。
- 五、檢附 106 年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課程簡章乙份，場次、開課日期... 等報名資訊，請詳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古博仁

# 106 年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課程簡章

2017/03/07

## 一、目的

國內醫藥分業政策實施後，強化社區藥局藥師功能，提升藥事服務品質，藥師為醫療照護團隊中的重要成員，社區藥局及其執業藥師更是基層醫療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。社區藥學實習即為養成專業技能與態度的必修過程，更是培養稱職專業藥師的基礎。為建立更完善的藥學生社區藥局實習制度，確保社區藥局專業教學品質，透過社區藥局指導藥師培訓課程，加強指導藥師之專業養成，鼓勵更多優質、有熱忱的社區藥局藥師參與，經過指導藥師之專業執業能力及溝通技巧後，將各大參與養成之藥師資料推薦給各大學藥學系參考，更藉以提升社區藥局之形象與品質。

## 二、內容規劃

### (一) 本年度預計辦理場次：

上課時間	地點	人數	*報名 期間	線上課程與測驗 完成時間	上課名單 公告時間
4/15(六)、 16(日) <u>兩天皆須上課</u>	藥師公會全聯會 (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 路一段 67 號 5 樓)	60	即日起至 4/7(五)		4/12(三)
5/21(日)	台中市藥師公會 (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二段 406 號 5 樓之 3)	60	即日起至 5/12(五)	5/1-5/15	5/17(三)
6/4(日)	高雄市藥師公會 (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4 樓)	60	即日起至 5/12(五)	5/1-5/26	5/31(三)

\*人數額滿將提早截止

(二) 課程內容：

台北場(4/15)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課程第一天	
時間	主題
09:00~09:50	成為適任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必備的特質與訓練
10:00~10:50	執業藥師之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
11:00~11:50	社區藥局實習之教學方法與評估
12:00~13:00	午餐
13:00~13:50	執業例行溝通技巧與人際關係之經驗教學
14:00~14:50	如何教導實習生進行藥物諮詢服務
15:00~15:50	實習生藥品資訊之收集、分析與傳遞
16:00~17:30	社區藥局實習教材綱要探討與改進 1. 認識藥局內藥品之品項 2. 調劑相關作業 3. 認識藥局內醫療保健相關產品 4. 社區藥局導論 5. 藥品諮詢與藥事資訊科技 6. 藥局管理初探 7. 藥局經營入門 8. 社區健康促進服務

台北場(4/16)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課程第二天	
時間	主題
09:00~09:50	藥師執業倫理與藥事相關法規之落實
10:00~10:30	如何製作實習教案
10:30~10:50	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影像範例
11:00~12:30	實用之教案探討(四主題各 25 分鐘) 1. 指示藥與成藥：感冒症狀處理 2. 慢性病處方調劑：以高血壓為例 3. 醫療保健相關產品 4. 居家藥事照護
12:30~13:30	午餐
13:30~15:10	教案之製作 (四主題分組同步進行，各 100 分鐘) 1. 指示藥與成藥：感冒症狀處理 2. 慢性病處方調劑：以高血壓為例 3. 醫療保健相關產品 4. 居家藥事照護
15:20~17:00	教案成果之運用與討論(四主題各 25 分鐘) 1. 指示藥與成藥：感冒症狀處理 2. 慢性病處方調劑：以高血壓為例 3. 醫療保健相關產品 4. 居家藥事照護

台中、高雄場 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線上課程

時間	主題
09:00~09:50	成為適任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必備的特質與訓練
10:00~10:50	執業藥師之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
11:00~11:50	藥師執業倫理與藥事相關法規之落實
12:00~13:00	午餐
13:00~13:50	執業例行溝通技巧與人際關係之經驗教學
14:00~14:50	如何教導實習生進行藥物諮詢服務教導
15:00~15:50	實習生藥品資訊之收集、分析與傳遞
16:00~16:50	社區藥局實習之教學方法與評估
17:00~17:20	如何製作實習教案
17:20~17:40	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影像範例

台中(5/21)、高雄場(6/4) 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課程

時間	主題
09:00~10:40	社區藥局實習教材綱要探討與改進 1. 認識藥局內藥品之品項 2. 調劑相關作業 3. 認識藥局內醫療保健相關產品 4. 社區藥局導論 5. 藥品諮詢與藥事資訊科技 6. 藥局管理初探 7. 藥局經營入門 8. 社區健康促進服務
10:50~12:30	實用之教案探討 (四主題各 25 分鐘) 1. 指示藥與成藥：感冒症狀處理 2. 慢性病處方調劑：以高血壓為例 3. 醫療保健相關產品 4. 居家藥事照護
12:30~13:30	午餐
13:30~15:10	教案之製作 (四主題分組同步進行，各 100 分鐘) 1. 指示藥與成藥：感冒症狀處理 2. 慢性病處方調劑：以高血壓為例 3. 醫療保健相關產品 4. 居家藥事照護
15:20~17:00	教案成果之運用與討論 (四主題各 25 分鐘) 1. 指示藥與成藥：感冒症狀處理 2. 慢性病處方調劑：以高血壓為例 3. 醫療保健相關產品 4. 居家藥事照護

(三) 上課方式：

1. 參加台北場次需兩天日期課程全程參與。
2. 台中場與高雄場次之第一天內容將以線上課程呈現，並於 5/1 提供至全聯會 TPIP 網站，需於各場規定期限內完成測驗且及格後，方能參加表定之第二天課程。

(四) 報名資格：

1. 需具有效的台灣藥師執業執照。
2. 具教學熱忱且有積極意願指導學生實習，須簽署同意書(附件一)於上課當天攜帶至會場。
3. 本課程以社區健保藥局藥師為優先培訓對象。
4. 報名台中場與高雄場次者，需於各場規定期限內至全聯會 TPIP 網站自行完成測驗且及格後，方能參加表定之第二天課程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( <https://goo.gl/KkwnaM> )報名，並填妥同意書(附件一)請於上課當天攜帶至會場。
2. 上課學員名單將於各場公告時間公布於全聯會 TPIP 網站，並簡訊通知。
3. 已報名者若要取消報名，請於開課一星期前進行取消。

(六) 培訓費用：

1. 全程免費。
2. 各場次皆附午餐，備有茶水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(七) 結訓資格：

1. 參訓學員須完成簽到退，並全程參與培訓課程。
2. 合格者，將由主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傳學分積點(16 點)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並授與證書。
3. 認證機構：台灣藥學會認證。
4. 認證以六年為有效期限，認證資格之延續需再經認證單位認定。

(八) 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(02)2595-3856\*122 王百容  
傳 真：(02)2599-1052  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
## 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

1.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執業場所、執業場所電話、通訊住址及個人行動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會及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(構)，執行藥學生至社區藥局實習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會及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(構)於您報名後，遵守個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，於藥學生至社區藥局實習業務相關之事宜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(如：將培訓師資名單提供相關機關(構)運用…等)。
4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或因業務需要而委託之機關(構)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會與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(構)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會有權終止報名資格等相關權利。
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
6. 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(構)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，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與蒐集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並受本會專人安全維護。
7. 您的個人資料儲存於本會秘書處，除應本人之申請、本會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及依本同意書同意之事項外，本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8.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會及因業務需要而委託之其他機關(構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9. 培訓結束合格後將接受藥學生至藥局實習。
10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我已詳閱及完全瞭解本同意書內容(請打勾)

同意者：\_\_\_\_\_ (請本人簽名)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